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委托，担任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9日，楚天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楚天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为：

楚天科技拟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楚天资管股权比例的 66.25%。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楚天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4 月 24 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相关议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资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楚天资管 66.25%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标的公司中的股东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四）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针对楚天欧洲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2019年12月27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针对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剩余 24.9%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楚天资管，系为收购 Romaco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子公司楚天欧洲已持有 Romaco 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批事项。

（五）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0年9月1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号），审核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同意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2020年10月13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公司楚天资管收到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楚天投资、澎湃投资两名股东将其所持的楚天资管共计66.25%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楚天资管100%股权，楚天资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2020年10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4日，楚天科技收到楚天投资、澎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1,188,810.00元，楚天投资、澎湃投资以持有的楚天资管股权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61,188,810.00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0月1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9,076,17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29,076,173.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235）文件，其已受理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楚天科技的股东名册。楚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1,188,81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61,188,810股），非公开发行后楚天科技总股本为529,076,173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楚天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楚天科技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楚天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楚天科技的一位董事辞职外，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任职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周江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更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2020年10月12日，标的公司楚天资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肖云红，并聘任周飞跃为经理。

2020年10月22日，楚天资管的监事变更为李浪。除上述变更外，标的公司董事任职情况不变。

五、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楚天科技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澎湃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

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冰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8日